

苏州兴卫护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8日，苏州兴卫护理院组织召开苏州兴卫护理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苏州兴卫护理院）、环境监测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介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苏州兴卫护理院位于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906号，租赁苏州市兴卫医药有限公司闲置房屋，占地面积4982.9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1#楼4层（局部5层）、2#楼4层、门卫、配电房、食堂）。项目建设规模拟定设160张床位，提供160位老人疗养护理。

本项目共有职工105人，年工作365天，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8760小时。设有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兴卫护理院于2007年08月申报登记本项目，并于2007年09月24日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7]855号）。

本项目于2007年10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投资总额：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7]855号），苏州兴卫护理院项目建设地点位

于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 906 号，租赁苏州市兴卫医药有限公司闲置房屋，占地面积 4982.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62.75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拟定设 160 张床位，提供 160 位老人疗养护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废水和经投药消毒的医疗废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空调外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其中生活垃圾由苏州新区环境卫生服务公司清运，医疗废物由苏州市悦港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本项目已建 5 平方米的医疗废物仓库，仓库地面已采用坚固、防渗、防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2. 本项目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医疗废物存放地已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3月苏州兴卫护理院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进行了现场勘查、资料收集，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2019年10月28日至29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方面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转正常，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为75%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中pH值范围以及COD、SS、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医疗废水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

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保部门审批及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本项目批建基本相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苏州兴卫护理院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 项目验收中涉及固废防治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3) 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苏州兴卫护理院

2019年12月18日

苏州兴卫护理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张丽如	18112187671	苏州兴卫护理院	副院长
华水生	13222273979	兴卫护理院	付主任
张昕	13914082083	兴卫护理院	院办
陈涛	18762998658	江苏兴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军	13962526669	苏州社环环保行业协会	主任
周菊华	13013888578	苏州环科学会	
赵丹	13915352787	苏州环科学会	副教授